**注意事项：**

一、对于采购文件中第一章第二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第三款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（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。该款内容属于模版自动生成，无法修改，如对此条有歧义的地方请参考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〔2017〕141号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(财库[2014]68号）具体规定，并以相关规定为准。

二、关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8条为准，详情见采购文件中《资格审查表》“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”相关规定。若有不明之处，及时咨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，以免影响投标。

三、根据　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第94号令）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（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）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。

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，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，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
本项目以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为准。需提供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截图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供应商名称）加以证明，否则将不予受理。

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。